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補助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樂器設備經費計畫

一、因應本市市屬公立各級學校樂器增購、汰換需求，本局補助基本條件如下：

(一)經學校營繕小組決議納入排序順位者。

(二)以取得議員建議案便箋者優先補助。

二、本局補助方式：

於每年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需求項目檢核表提出，且以取得議員建議案便箋辦理者優先補助。

(一)學校基金賸餘款達1,000萬元以上者，分攤40%。

(二)基金賸餘款不足1,000萬元，大校達50萬元、小校達30萬元以上者，分攤20%。

(三)基金賸餘款大校不足50萬元、小校不足30萬元者免共同分擔。

三、因應配合市府重大政策之情形且經本局認定者，得依個案狀況處置。

四、本局對學校補助額度可視學校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款額度、團隊相關優異表現彈性調整。

五、倘議員建議案經費未足計畫總額，請學校自行調整計畫，優先考慮減少樂器增購及汰換項目或分年分期逐步辦理。

六、自113年10月至12月底前送件之計畫，補助便箋金額約50%，餘不足經費由學校自籌。

七、請各校訂定校內樂器汰換機制及使用規範，達成擲節公帑經費之目標，並養成學生愛物惜物之公德，另請積極鼓勵所屬團隊參與音樂比賽等活動提供學生舞臺，以使經費充分發揮效益。